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962號

原　　告　王文奕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欽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3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邱欽祥因竊盜等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375號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本院簡式審判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81頁）。而原告係於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之115年6月5日，始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一節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佐，是本件原告之訴，顯與前揭規定未合，自非適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判決駁回。至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仍得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郭盈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